

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

分类：C 类

公开

楚水办函〔2018〕8 号

对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29 号建议的 答 复

周加明、李雨、夏丁、高丽鸣、崔亚兰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设立村级水利管理员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是农业农村和经济社会发展最根本的保障，按谁受益谁管理的规定，小型水利工程多数由村组自行管理，由于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村民监督不力，致使工程管理不到位，工程效益难以正常发挥。您们提出设立村级水利管理员的建议很好，但由于国家和省都没有设立村级水利管理员的相应规定和要求，而州级相关部门尚未出台相关政策，参照林管员选聘村级水利管理员的建议就目前的情况而言暂时无法实施。

2016 年 4 月 27 日经国务院第 131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农田水利条例》，对农田水利的管理和责任做了进一步明确。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利用媒体、网

络、报刊、“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形式加强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护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群众参与工程监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请您们按照条例中关于“经政府出资的小型工程交由受益主体或委托管理”的规定,明确工程管理主体,加大农田水利改革和管理力度,确保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后管护到位,工程效益正常发挥,保障群众用水。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感谢您们对水务工作的关心支持。



2018年5月2日

联系人及电话：：彭金盛，0878-3135620

抄送：州人大选联委，州政府议案科。
